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伍俊芸女士、徐先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

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也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54,521.9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011,136.57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根据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总授信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长确定并执行。授权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同时，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

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a）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b）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b）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c）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

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6,011,136.5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6,011,136.57元,公司实收股本397,028,82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